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19]1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 动物防疫和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河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2018]250号文件和《关于2019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河农函[2019]12号）及市政府批复，现将2019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的资金专项用于附件指定项目，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转下达给有关项目单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请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二、此项资金请按照省制定的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使用管理，各有关财政、农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防止骗取、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

三、中央资金请列入 2019 年度“农林水支出——农业——病虫害控制（2130108）”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市级配套资金请列入 2019 年度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农林水支出——农业——其他农业支出（2130199）”，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9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和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安排表



抄送：河源市农业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印发

附表：

2019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和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安排表

市县别	项目单位	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			中央补助动物疫病防控项目		本次下达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头)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标准(元/头)		本次下达市级配套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资金(万元)	中央级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资金(万元)			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资金(万元)
			中央	市级					
市直	河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28.54	228.54	资金用途：1、采购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疫病（鸡新城疫、狂犬病、猪瘟等）免疫注射疫苗；2、采购动物防疫消毒药物、消毒机、防护服、应急处置设备等动物防疫应急储备物资。
源城区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	0	40	8			3	3	
东源县	东源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0			0	13	13		
和平县	和平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0			0	10	10		
龙川县	龙川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6639			5.3112	26.556	14	40.556	
紫金县	紫金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0			0	12	12		
连平县	连平县畜牧兽医渔业局	4146			3.3168	16.584	9	25.584	
江东新区	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0					4	4	
合计		10785					8.628	43.14	65

河财农[2019]14号

备注：省下达中央补助资金336.68万元=43.14万元+65万元+228.54万元；市级配套8.628万元在2019年年初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中列支。

